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继平：本院受理严永清与陈继平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3761号起诉状[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劳务工资计人民币33550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，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6月5日下午15时15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观音山人民法庭三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